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重選連任**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將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

潘立輝先生

姜森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秦先生

鍾劍先生

譚湘益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0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重選連任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d)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e)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42,392,20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8,478,441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4,239,2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僅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i)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另作別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剛先生(「李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姜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譚湘益先生(「譚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先生、姜先生及譚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已就重選李先生、姜先生及譚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已在審議其自身之提名時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會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先生、姜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述其角色之承諾。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i)至1(iv)項提呈。股東將獲邀請就彼等之重選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ii)加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IX.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2,392,207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4,239,22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僅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依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德」)持有112,789,7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9%。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華德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9%。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華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觸發有關責任之水平。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一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就此而言，並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可供參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完整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為0.09港元。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李剛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60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金陵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累積多年貿易及金融科技領域從業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曾創立深圳優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總經理；曾任職上海銘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總監、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經理、中融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經理等。李先生現時為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德持有的112,789,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

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亦可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2)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執行董事

姜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0)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 (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或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姜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並無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

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姜先生亦可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姜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3) 譚湘益先生(「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具備二十二年以上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投資及管理諮詢相關經驗。現任職於深圳市中數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一職。

彼歷任珠海華本創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副總裁及創始合夥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融資總監、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融資總監及財務副總監、及深圳市創新絲綢之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曾服務花樣年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2039；A股股份代號：000039)、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融資總監、融資和資金經理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譚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譚先生之委任函，譚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譚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譚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 (A) |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附表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 1. (A) | 以下定義將按英文版的字母順序加入及納入現有定義之中： |
| | 「聯繫人」 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的涵義； |
| |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213及15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
| | 「 <u>上市規則</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 |
| 1. (C) |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總投票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完整日前妥為發出。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四分三該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一名或多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7 (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股東名冊可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登記冊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款暫停登記。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72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72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72 (v) 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
73. 除非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已提出並且未被撤回，否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結論性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
- 73A. 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73B.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9.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士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於舉手表決時每位以此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83. (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14.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推選另一人取代,而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任何協議所載者,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因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就有關損失提出之索償。獲推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直至該名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不得計入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特意刪除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李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姜森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譚湘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 (vi)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有效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上述第2(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為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0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

潘立輝先生

姜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秦先生

鍾劍先生

譚湘益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